



福内准字 2012-E006

董办简报

2023.6
2023年第6期

11000000 辆

福田汽车·日夜陪伴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CONTENTS 目录

行业指标

P3 汽车上市公司指标统计

福田快讯

P6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专栏

P13 决议公告/临时公告

产销快报

P14 福田 2023 年 5 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

证券市场

P15 沪市动态

P16 汽车板块动态

数据研究

P20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3 年 5 月销量汇总

监管动态

P23 2023 年 6 月上交所监管案例

董办简报

2023 年第 6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信息披露公告，月度产销快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编：陈维娟

责任编辑：王雯

编辑：李正超

投稿邮箱：600166@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16495

版权所有。



行业指标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截至 6 月 30 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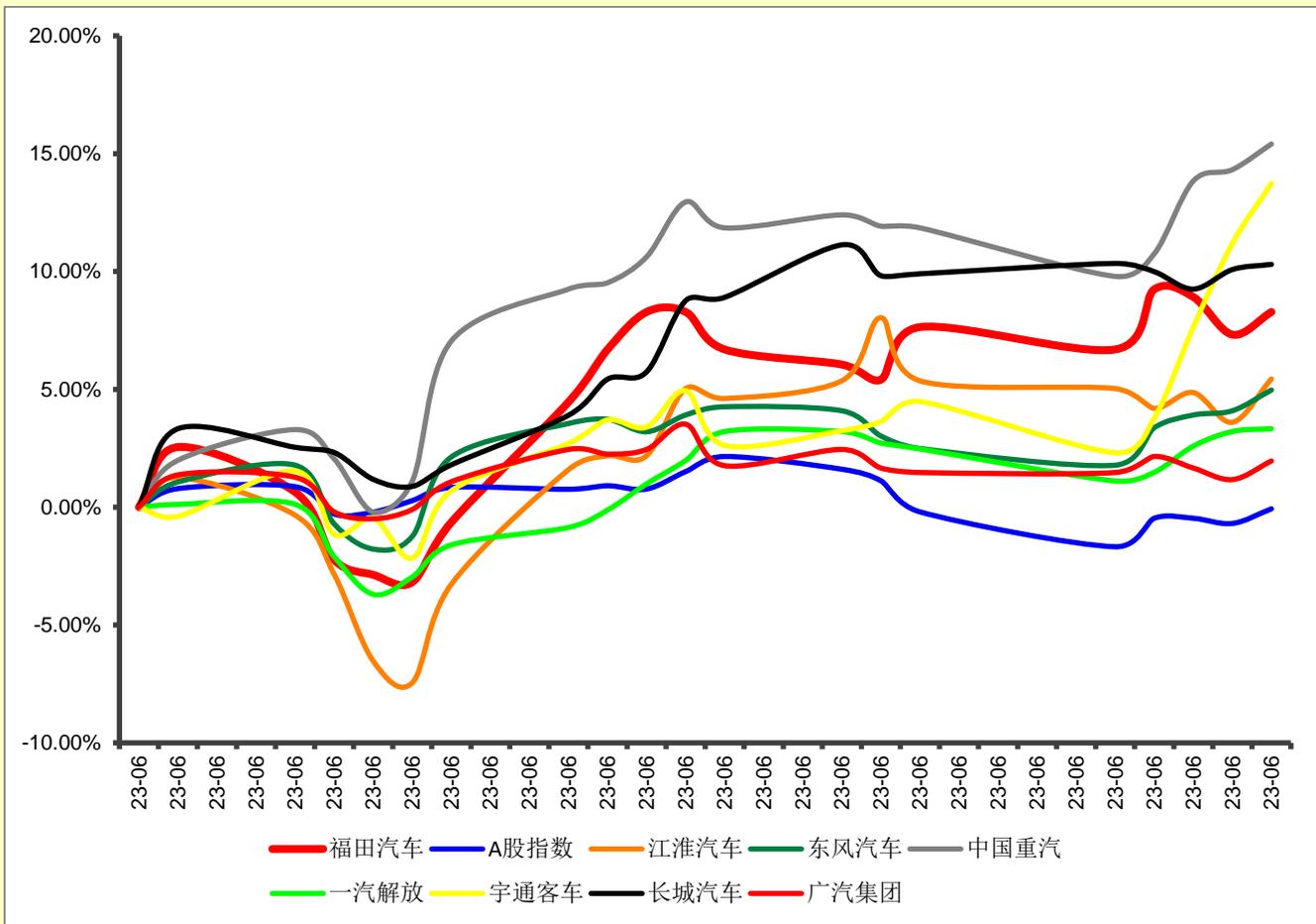
(福田汽车 K 线图，截至 6 月 30 日)

22家汽车行业上市公司指标统计
(按股价涨跌幅排序)
(6月1日-6月30日)

序号	证券简称	2023年6月1日-30日股价		(截至2023年6月30日) 估值指标				
		收盘价元 (6.30)	涨跌幅%	每股 收益元	市盈率 (动态)	市净率	总股本/ 亿股	总市值/ 亿元
1	赛力斯	36.77	42.63	-0.42	-22.17	5.16	15.07	554.26
2	中国重汽	16.85	17.01	0.19	22.10	1.42	11.75	197.97
3	亚星客车	10.27	15.52	-0.11	-23.04	23.09	2.86	29.37
4	ST曙光	5.07	14.19	-0.11	-11.94	1.65	6.76	34.25
5	宇通客车	14.74	13.47	0.05	67.68	2.23	22.14	326.33
6	中集车辆	13.23	12.60	0.24	13.92	2.03	20.18	227.68
7	长城汽车	25.17	11.42	0.02	306.75	3.39	84.94	1,745.95
8	福田汽车	3.40	9.32	0.04	22.85	2.00	80.04	272.13
9	中通客车	10.56	9.20	0.03	75.74	2.33	5.93	62.61
10	长安汽车	12.93	8.20	0.71	4.60	1.85	99.19	1,125.70
11	力帆科技	3.57	8.18	0.01	100.28	1.59	45.72	163.20
12	安凯客车	5.56	7.96	-0.04	-42.20	4,205.73	9.40	52.24
13	江淮汽车	12.59	7.88	0.07	46.45	2.00	21.84	274.97
14	江铃汽车	13.84	6.30	0.21	16.34	1.27	8.63	91.68
15	东风汽车	5.91	5.72	0.05	30.90	1.43	20.00	118.20
16	上汽集团	14.17	5.59	0.24	14.87	0.59	116.83	1,655.55
17	广汽集团	10.42	4.03	0.15	17.76	0.95	104.84	902.96
18	一汽解放	8.37	3.33	0.01	157.05	1.63	46.37	388.14
19	金龙汽车	8.14	2.52	-0.02	136.71	1.90	7.17	58.37
20	比亚迪	258.27	1.82	1.42	45.51	6.51	29.11	7,213.64
21	海马汽车	4.18	-0.24	-0.03	-32.99	3.36	16.45	68.75
22	北汽蓝谷	5.38	-4.10	-0.21	-8.41	6.33	55.74	299.85

注：福田汽车动态市盈率 **22.85**，排名行业第十，低于汽车整车行业平均市盈率 **42.67**。

主要汽车行业上市公司涨跌幅趋势
(6月1日-6月30日)



重汽
宇通
长城
福田
江铃
江淮
东风
一汽
广汽
A股



全场景自动挡技术及解决方案首发 福田汽车引领轻松物流高质量发展

“经济要发展，物流需先行”这是保持国民经济增长的常识。而商用车作为物流行业最有效的支撑则成为发展经济的重中之重。

6月16日，福田汽车在浙江嘉兴采埃孚福田工厂举行了自动挡变速箱发布暨客户体验大会。这场大会以“让物流 更轻松”为主题，而作为紧扣主题之措，在这场大会上，福田汽车发布了重型、中型、轻型自动挡变速箱，为物流行业带来全场景自动挡技术及产品解决方案，同时发布自动挡变速箱客户权益。

面对汽车市场进入到存量竞争时代，福田汽车并未盲目接招，而是按照自己的节奏稳步发展，福田汽车以技术“内功”抢占高效、智能物流时代风口，为用户带来更加舒适、安全、节能、可靠、智能的物流环境，引领行业迈向自动挡商用车新征程。

全面导入全系自动挡产品 引领商用车高质量发展

会上，福田汽车董事长常瑞发布了福田汽车自动挡发展战略。当前，商用车行业机会和挑战并存，商用车存量竞争时代的到来，决定了产品需要差异化优势的必要性。自动挡产品和技术逐渐趋于成熟，成本不断降低；年轻客户对舒适性、操纵性和安全性诉求提升，中国汽车行业全面自动挡时代正加速到来。福田汽车必须在新旧动能转换的换挡期，坚持全价值链饱和投入，坚定规模领先战略，实现竞争性增长，确保发展战略安全。

福田汽车早在2017年，前瞻布局自动挡变速箱产业化落位；自2019年起，欧曼AMT重卡持续引领行业新形势；在2023年，将加快推动全系商用车产品迈入自动挡新时代。全系自动挡变速箱产品将为客户提供更加舒适、安全、节能、可靠及智能的价值体验，2023年福田汽车将全面导入全系自动挡产品，坚定高质量发展战略自信，迎接商用车发展新机遇。

嘉兴市委常委、副市长、经开区党工委书记齐力莅临会议并发表讲话，他表示，作为中国商用车第一品牌的福田汽车和世界500强德国采埃孚强强联合落户嘉兴经开区，为其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在紧跟国家步伐和党的政策的关键时期，福田汽车全系自动挡变速箱迎来全球首发，嘉兴政府将全力以赴提供有效的供给支持，助推福田汽车在商用车领域进一步做强产业链、做深价值链、做好创新链，打造出更多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努力为中国乃至全球的商用车产业发展、物流行业发展作出贡献。

以技术驱动为抓手 践行低碳发展

众所周知，节能减碳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必由之路，AMT以经济节油特性成为节能减碳密码。大会最后，福田汽车总经理武锡斌发布了福田汽车节能减碳成绩。在福田汽车120527位客户累计行驶的352亿公里里程中，累计节油6亿升，累计减碳162万吨。与此同时，福田汽车面向未来做出节能减碳承诺，至2030年节能70亿升、减碳1828万吨。福田汽车将继续以技术驱动为抓手，深化节能减碳，打造商用车绿色低碳的发展典范！

福田汽车副总经理、福田采埃孚/采埃孚福田合资公司董事长宋术山作为本次大会的主持人介绍到，随着高效、智能物流时代的到来，年轻从业者占比提高等用户结构变化，对车辆的舒适性、经济性以及智能化、运营效率等方面提出了新的需求，加速了自动挡产品的崛起。面对物流行业新变化，各大商用车企业纷纷“抢占风口”，加速布局自动挡市场。福田汽车将继续以领先者的姿态，不断进行技术突破创新，打造更高性能、更加舒适和智能安全的产品，持续为物流行业高效赋能，真正做到“让物流更轻松”。

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 推动可持续发展

一直以来，福田汽车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以匠心铸就专业服务。会上，福田汽车副总经理王术海发布了福田汽车自动挡变速箱客户权益，推出“整箱超长质保、只换不修、尊享服务管家、超时停运补偿、限时服务保障、贴心服务体验”六大服务权益，真正践行客户“全程无忧”，同时面向客户征集首批体验官并推出专项福利。丰厚的客户权益方案，极大降低客户车辆购置及使用成本，让客户升级体验更舒适、安全、可靠、高效的产品和服务。

采埃孚商用车动力系统亚太负责人、采埃孚福田总经理左萌出席会议并致辞。采埃孚和福田汽车成立合资公司以来，生产的采埃孚传胜自动挡产品奠定了欧曼重卡在中国自动挡重卡市场的引领地位，在四年时间里创下销量奇迹，获得了业内高度认可。接下来，采埃孚第二代传胜（TraXon）AMT变速箱即将量产，进一步提高燃油经济性和驾驶舒适性，同时导入采埃孚9挡和6挡AMT中卡变速箱，更好地满足商用车客户多元的需求。在未来电动化趋势明显的行业背景下，采埃孚和福田汽车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携手打造全新一代电驱动产品，合资公司将正式引入采埃孚最新的商用车电驱产品，进一步助力福田汽车、推动中国商用车行业向新能源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更清洁、安全和高效的下一代出行解决方案。

全场景自动挡技术及产品解决方案首发 打造物流新格局

福田汽车工程研究总院副院长周兴利博士正式发布福田汽车全场景自动挡技术及产品解决方案，展示了福田汽车自动挡严苛的开发过程。福田汽车基于稳定可靠的手动挡本体以及电控机构及控制器TCU的性能先进性将常规手动挡进行升级为高技术含量机电液控一体化产品AMT。福田汽车历时5年、选用3600台车、涉及600个用户，整理了256个场景数据，并能够提炼、创造为工程开发可用的工况谱，验证了系列产品所覆盖的126个商用车自动挡应用场景。此次发布的

中、重卡 AMT 采用电控气动式技术路线，可以共用底盘气源，且驱动力大；轻型 AMT 采用电控液动式技术路线，可以灵活适配气刹及液刹底盘，同时动作灵敏、响应迅速，换挡舒适度高；共同给客户带来可靠、安全、舒适、节油、智能的核心价值。未来，福田汽车将持续发力系列全新产品的升级、革新，持续引领行业技术变革，开启让物流更轻松的新格局。

福田采埃孚总经理蔡海涛详细讲解了轻型自动挡变速箱技术。传迅 AMT 产品基于福田采埃孚 MT 系列产品开发，根据福田汽车对轻卡场景应用的专注理解而优化的速比设置，兼顾了低档动力性和高档经济性的使用需求，全面覆盖福田全新轻卡平台所有车型。轻型传迅自动挡变速箱是基于福田采埃孚现有手动变速箱平台开发的外挂式电控液动 AMT 产品，全球化的核心部件供应商体系和福田 PDIC 的集成开发能力保证了其卓越性能。累计超 600 万里程的极限环境验证，标志着传迅 AMT 产品系统的成熟度已经远超量产要求，也证明了其具备舒适性优、安全性足、适应性强、经济性好、综合评价高等突出优势，在解决轻卡用户启停频繁、驾驶疲劳、油耗过高等痛点上成果显著，用技术突破为用户带来了价值。

采埃孚已完成重型 12 速小扭矩，中型 6AS、9AS 自动挡变速箱产品的研发，全新产品的投放将拓展商用车自动挡变速箱的应用场景，为中重型商用车客户提供更加高效、可靠、安全的解决方案。采埃孚变速箱开发总监胡青训对采埃孚自动挡变速箱进行了专业详细的技术讲解，采埃孚作为世界商用车自动挡变速箱领导者，在节油、可靠、安全等方面不断进行技术突破，福田定制化软件开发，模拟优秀驾驶习惯，拥有自学习功能，空挡滑行时离合器控制策略，发动机启停制动交互，百公里油耗节省最高可达 3-5%，以先进的控制策略、轻量化、功能多样化、TCO 最优等技术亮点，满足信息安全（R155）及功能安全（ISO26262）法规屡获业内认可。

“让物流 更轻松。”全系自动挡变速箱发布，福田汽车再次站在了行业发展前列。福田汽车将以此为契机，明确自动挡发展战略目标及方向，坚定不移争上游，为中国商用车自动挡发展树立新标杆。未来，福田汽车将开启“二次创业”新征程，坚定高质量发展战略自信，与合作伙伴同心同力，并肩前行，携手共谋商用车发展新机遇。

（来源：搜狐网）

新能源增幅持续高位 福田汽车以绿色之姿抢占市场高地

高考正当时，福田汽车也在同一时间发布了 5 月的大考成绩。数据显示，5 月间，福田汽车共计销售各类车型 4.6 万辆，同比增长 15.2%；1-5 月累计销售各类车型 25.7 万辆，同比增幅 22.5%。

值得注意的是，在各业务板块中，新能源再度以优异成绩引起关注，强劲的势头传递着一个明确的信号，福田汽车已在新能源赛道持续发力，加速向前。

销量势如破竹 新能源成增速最迅业务板块

2022年，在全年销售46万辆，勇夺商用车销量冠军的一片赞声中，福田汽车召开2023年度经济会，进一步明确了未来一年的工作基调。其中，更是将新能源作为当前发展的第一战略，并强调，必须全力提速新能源发展，完善福田+卡文双品牌业务运营体系。

目标即方向，在新能源板块提速发展的驱动力下，福田汽车于2023年开足马力，一月份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50.2%，2月同比增幅一跃飙升至240%，3月、4月依次为100%和202.7%。而随着5月产销数据的发布，福田汽车新能源业务再度以2406辆的销量和107.8%的同比增幅，成为各业务中成长最迅速的板块。

截止目前，福田汽车全年累计生产各类新能源汽车12559辆，同比增长94%，累计销售各类新能源汽车11718辆，相较于去年同期的5122辆，同比增长128.8个百分点。

场景化定制 最优方案抢占市场及行业高地

与销量挂钩，福田新能源板块的扶摇直上离不开清晰的发展思路与健全的场景化配套。

近年来，福田汽车结合“纯电动+换电、插电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三线并举的新能源技术路线，形成“以电为主、加速插电混合动力发展、布局氢燃料”的发展框架，并在原有产品矩阵的基础上，补齐了电动微卡、中小VAN类产品线，完成了对新能源产品的基本布局。此外，针对不同场景化应用特点，福田汽车更是做出了宜电则电、宜混则混、宜氢则氢的最优化应用方案选择。

通过不同技术路线、不同应用场景的定制化应用落地，福田汽车新能源产品正快速在市场普及，抢占行业高地。

打通生态闭环 向绿色运输能源商积极转型

福田汽车将新能源战略升级至2.0，并专门制定了“1·2·3·X”战略架构，明确了围绕国内、海外两个市场，以多向发展举措，打造世界一流新能源商用车企的战略目标。

此外，智蓝技术品牌的发布，将进一步赋能福田新能源产品，通过整车架构、电子电气架构，以及智能电控、动力电池、电驱动、燃料电池等四大模块技术，将最新技术成果逐步展现、推广。

而彻底落实“双碳”，生态构建是一个绕不开的话题。为实现从电动商用车生产商向绿色运输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的终极目标，福田汽车还将在能源消费、能源生产和能源交易三大领域系统化布局，打造“共创—共建—共享”新能源商业新生态。

路在脚下，自强者胜，自胜者强。凭借多年的新能源汽车研发与行业应用经验，福田汽车已在产品、技术等层面实现行业领先。随着战略布局、生态构建等维度的有序推进，福田汽车必将以绿色之姿推动全行业产业链低碳化可持续发展。

（来源：同花顺）

问鼎双冠王！欧曼重卡“2023中国新能源汽车挑战赛”实力称霸

6月27日，以“新能源 新赛道 新挑战”为主题的“暖城杯·2023中国新能源汽车鄂尔多斯挑战赛”正式开赛。福田戴姆勒汽车携欧曼智蓝复合型350kWh纯电牵引车及欧曼智蓝氢燃料电池4*2牵引车两款车型参赛，以领先的技术实力和操控优势，分别斩获1小时耐力赛商用车绿电6*4组350型与商用车绿氢4*2组冠军。通过激烈地角逐，欧曼新能源重卡凭借绿61.62KM、绿氢38.58KM的优异成绩远超对手，夯实了中国新能源重卡行业标杆地位。

此次赛事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是国内首创推出新能源商用车比赛环节，更是对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成果的一次全面展示。

冠军品质 续写传奇

本次大赛上，欧曼新能源重卡凭借自主研发与掌控的顶级电池&动力总成+电控系统带来全新的新能源技术突破，基于云平台、大数据、通讯技术，实时了解人、车、环境的动态，在比赛中及时为选手提供驾驶分析、故障报警等驾驶提醒，以“虚拟教练”的身份全方位保障选手参赛。

耐力挑战赛考验的是车辆与司机的综合能力，在加速、过弯、刹车时均能稳定发挥，而欧曼新能源重卡的表现可谓相当优异。首先，欧曼新能源重卡具有超低能耗，一体化三电匹配系统，整体能耗降低5%。配备400KW高功率电机，提速能力全面超越对手；通过电驱系统和电池结构的两项核心优化实现整车轻量化，应对耐力赛轻松自如；配备更适合电动产品的少挡箱电驱动系统，整车最大爬坡度30%以上，比赛中驾驶操作更加便捷流畅，如履平地；行业领先的宁德时代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匹配电池加热系统、水循环系统，提高温度环境适应性；更智能的制动解耦设计可提高行车制动，电池能量回收率可达15%-20%，提高续航里程运营能力。

其次，欧曼新能源重卡的超高安全性行业领先，戴姆勒奔驰标准，通过世界级高水平测试验证。优选国内一线品牌大容量电池标准箱，技术成熟，安全可靠；采用三级导向定位，保证换电成功率，悬浮航空插接件，保证2万次换电次数和行驶过程中连接充分可靠；领先的电池管理系统统一整车能量管理，避免发生起火等危险，确保整车系统的高压安全可靠，保障选手整个赛程安全无虞。

另外，欧曼新能源重卡经过极寒+山区+重载全场景验证匹配，具有超强环境适应性，通过针对性定制化技术开发，满足不同场景下用户对于轻量化、操控性、低能耗、可靠性需求，在比赛中的综合实力可见一斑。

科技为先 加速领跑

积极响应“双碳”战略大方针，在商用车领域，欧曼重卡率先吹响了新能源“冲锋号”，作为行业最先启动新能源业务研发的品牌，欧曼重卡率先完成换电、混合动力、快充\\慢充以及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技术储备，掌握新能源核心自主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运输产业全新绿色生态一体化解决方案。除此之外，欧曼重卡始终以客户需求为指引，凭借强大的服务网络为用户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售后服务，保障用户用车全程无忧。

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未来，欧曼重卡将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赋能产品，强化创新驱动，持续开展技术升级，在新能源商用车领域持续深耕，竭力发挥自身优势，打造出更多低能耗、高安全、强环境适应性的新能源产品，助力实现2050年“碳中和”美好愿景！

（来源：网易网）

国有盛事 必有福田！福田普罗科纯电动环卫车服务亚运会

2023年6月14日，杭州亚运市运保指挥部、杭州市城市管理局、西湖区人民政府在浙江省人民大会堂召开“全民亚运清洁杭州”暨亚运会倒计时100天扮靓社区集中行动，福田普罗科纯电动环卫车作为亚运会环境保障设备参与现场检阅，为“绿色、智能、节俭、文明”的亚洲体育盛会助力。福田普罗科纯电动高压清洗车、纯电动洗扫车、压缩式垃圾车等多款明星产品亮相活动现场。据悉，本届亚运会将在今年9月开幕，杭州将成为继北京和广州之后，中国第三个举办亚运会的城市。

在杭州亚运会倒计时100天来临之际，为全面营造平安护航亚运的工作氛围，充分展示护航亚运的坚强决心，杭州全市各级单位开展护航亚运百日攻坚“大行动”。在环境方面，为加强亚运环境质量保障，杭州生态环境保护“雷霆一号”专项执法行动在4月正式启动，以严格管控措施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为高标准做好杭州亚运会环境质量保障工作打好基础。

据悉，福田普罗科此次参与检阅的车辆主要负责杭州西湖区黄龙体育中心、西湖风景区的环境保障工作。作为亚运会足球项目的决赛场馆，黄龙体育中心总建筑面积103338平方米，可容纳观众席位51971个。数万人的频繁流动，将给片区环境卫生治理带来巨大的挑战。为全面保障亚运会的环境卫生工作，福田普罗科组织服务工程师对即将参与保障的环卫车辆开展巡检服务，重点检查车辆性能、电池性能，排查可能出现的车辆隐患，对客户单位的驾驶员开展二次培训，强调车辆使用的注意事项，科普车辆行驶盲区，全力保障车辆安全行驶。

秉承着“城市因我而美”的品牌理念，福田普罗科正加速转型步伐，加快推进“新能源化”“智能化”“数字化”产品研发进程，福田普罗科纯电动系列产品久经市场考验，服务于北京、

广州、深圳、重庆等多个一线城市，以“高效率、高科技、高稳定性”的产品品质，获得客户一致好评。亚运会筹备工作的冲锋号已经吹响，福田普罗科将发挥企业责任与优势，为建设美丽生态杭州全力以赴，为打造“绿色亚运、无废亚运”贡献力量。

（来源：卡车网）

信息披露专栏

一、决议公告

序号	决议公告	公告日期	审议通过	查询索引
1	监事会决议公告	2023-6-16	1、关于聘任王桂青同志为公司监事会秘书的议案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3-059
2	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3-6-17	1、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3-060

二、临时公告

序号	公告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	查询索引
1	回购进展	2023-6-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3-055
2	经营数据	2023-6-7	2023年5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3-056
3	新能源补贴	2023-6-10	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3-057
4	调整监事	2023-6-14	关于调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3-058
5	其他披露事项	2023-6-17	关于法院裁定认可北京宝沃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暨破产进展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3-061
6	其他披露事项	2023-6-27	关于法院裁定终结北京宝沃破产程序的公告	www.sse.com.cn 编号：临 2023-062



销售快报

福田汽车 2023 年 5 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

产品类型			销 量 (辆)					产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中重型货车	8623	8577	54614	47828	14.19%	8229	5215	50603	53924	-6.16%
		其中：福田戴姆勒产品	5367	4697	33677	24616	36.81%	5087	1490	31416	30320	3.61%
		轻型货车	33016	28225	175270	144400	21.38%	31106	23704	162966	126931	28.39%
	客车	大型客车	39	210	2260	1398	61.66%	60	169	1932	1895	1.95%
		中型客车	208	56	405	511	-20.74%	166	55	365	444	-17.79%
		轻型客车	4034	2810	23038	14265	61.50%	3669	3128	21965	14526	51.21%
	乘用车		186	144	1781	1650	7.94%	270	205	2567	1741	47.44%
	合计		46106	40022	257368	210052	22.53%	43500	32476	240398	199461	20.52%
	其中 新能源汽车		2406	1158	11718	5122	128.78%	3619	1430	12559	6475	93.96%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13120	12324	84201	78092	7.82%	12010	10511	81781	87549
福田发动机		8129	1650	31256	20665	51.25%	7455	1823	30252	20500	47.57%	
合计		21249	13974	115457	98757	16.91%	19465	12334	112033	108049	3.69%	

注：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 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证券市场

沪市动态

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新一轮《推动提高沪市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发挥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在推动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中的作用，本所拟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信息披露工作评价》进行修订（详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

有关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下列两种方式提出：一是登录本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进入“规则”栏目下的“公开征求意见”专栏提出；二是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本所，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上市公司管理一部，邮政编码：200127。

特此通知。

- 附件：1.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征求意见稿）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汽车板块动态

继续减免：2024—2025年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26—2027年购置减半征收

6月21日，盖世汽车获悉，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财政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制定。

新能源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新能源汽车。

二、销售方销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时，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分别核算销售额并分别开具发票的，依据购车人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应当满足换电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且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能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用户提供换电服务。

三、为加强和规范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享受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实施管理。《目录》发布后，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规定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减免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减免税标识）；对已列

入《目录》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还应在“是否为‘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字段标注“是”（即换电模式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减免税标识和换电模式标识进行校验，并将通过校验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校验后的减免税标识、换电模式标识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免税手续。

四、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销售方应当如实开具发票，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来源：盖世汽车网）

上汽集团新设立基金，关注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

盖世汽车获悉，6月19日晚，上汽集团发布公告，表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汽车产业布局上的延展度、灵活度以及完整性，公司、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金控”)拟与恒旭资本、尚颀资本共同投资“上海上汽芯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据介绍，该基金采用投资子基金及直投项目的方式，重点关注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驱动下芯片相关的关键技术产品等。

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60.12亿元。其中，上汽集团将认缴出资60亿元，持有其99.8%份额；上汽金控认缴出资0.10亿元，持有其0.166%份额；恒旭资本认缴出资100万元，持有其0.017%份额；尚颀资本认缴出资100万元，持有其0.017%份额。

恒旭资本和尚颀资本都与上汽集团渊源颇深。

根据恒旭资本官方介绍，其是上汽金控旗下市场化私募股权投资平台，核心团队是上汽集团私募行业的开拓者。2011年上汽集团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汽投资”）并委派陆永涛组建团队开启私募投资业务。2019年，上汽集团推进创新企业市场化改革，以原上汽投资总经理陆永涛为首的核心团队完成了市场化改制，成立了恒旭资本。

尚颀资本也是上汽金控旗下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专注于汽车产业生态链投资，布局新能源、新智驾、新智造生态相关领域。该公司累计资产管理规模超300亿元，已投资宁德时代、晶晨股份、先惠技术、道通科技、长远锂科、积塔半导体、九岭锂业、瑞浦能源、湖南裕能等140余家公司。

（来源：盖世汽车网）

黑芝麻智能赴港交所 IPO，或成中国自动驾驶计算芯片第一股！

摘要：据港交所 6 月 30 日披露，黑芝麻智能（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已向港交所提交上市申请书，拟在港股主板挂牌上市，中金公司和华泰国际为其联席保荐人。若黑芝麻智能成功上市，将成为“中国自动驾驶计算芯片第一股”。

据港交所 6 月 30 日披露，黑芝麻智能（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已向港交所提交上市申请书，拟在港股主板挂牌上市，中金公司和华泰国际为其联席保荐人。若黑芝麻智能成功上市，将成为“中国自动驾驶计算芯片第一股”。

黑芝麻智能是今年 3 月 31 日港交所 18C 规则生效以来，第一家以此规则正式递交 A-1 上市文件的企业。此次黑芝麻智能赴港 IPO，拟将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智能汽车车规级 SoC、智能汽车支持软件开发、自动驾驶解决方案研发、提高商业化能力等。

资料显示，黑芝麻智能成立于 2016 年，为行业领先的车规级智能汽车计算 SoC 及基于 SoC 的解决方案供应商，也是早期布局自动驾驶芯片领域的企业之一。目前黑芝麻智能在自动驾驶芯片领域已跻身全球第一梯队，并且入选《2023 年胡润全球独角兽榜》。

黑芝麻智能基于核心 IP 技术和自动驾驶芯片产品，从用于自动驾驶的华山系列高算力 SoC 开始，最近推出了武当系列跨域 SoC，以满足对智能汽车先进功能的更多样化及复杂需求。公司通过由公司自行研发的 IP 核、算法和支持软件驱动的 SoC 和基于 SoC 的解决方案，提供全栈式自动驾驶能力以满足客户的广泛需求。

在发展智能汽车的国家战略背景下，自动驾驶成为了汽车行业最热风口之一。前几年，由于疫情原因导致芯片减产，全球车企都遭遇“芯片荒”。尤其是国内车企，芯片严重依赖进口。目前我国自动驾驶芯片国产化进程不断加快，而黑芝麻智能作为国内自动驾驶计算芯片的引领者，肩负着应有的责任与担当，公司亦将“用芯赋能未来出行”作为自己的使命。

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芯片供应商，黑芝麻智能成立以来，已完成 9 轮融资，2022 年 8 月其估值已经超 20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45.18 亿元）。其投资者包括：小米长江产业基金、上汽集团、蔚来资本、联想创投、博原资本、招商局创投、SK 中国、北极光创投、芯动能投资、东风资产、武岳峰科创、兴业银行、广发信德、汉能投资、一诺资本、新鼎资本、之路资本、扬子江基金、闻泰科技、FutureX Capital 天际资本、元禾璞华、临芯投资、富赛汽车、珂玺资本、君海创芯、风和投资、达泰资本等。

招股书数据显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公司已获得 10 家汽车 OEM 及一级供应商的 15 款车型意向订单，同时已与 30 多名汽车 OEM 及一级供应商合作，如一汽集团、东风集团、江汽集团、合创、亿咖通科技、百度、博世、采埃孚及马瑞利等。

竞争格局方面，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资料，按 2022 年出货量计，公司高算力 SoC 在中国及全球的出货量分别约为 350,000 片及 380,000 片，在中国及全球均排名第三，市场份额分别达到 5.2% 及 4.8%。

未来市场规模方面，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在技术进步及良好的商业化进展的双重作用下，预计到 2026 年全球 ADS SoC 市场将达人民币 56 亿元，到 2030 年将达人民币 399 亿元。按 ADS 汽车销量计，中国有望成为最大的市场。预计到 2026 年及 2030 年中国 ADS SoC 市场将分别达人民币 27 亿元及人民币 211 亿元。

黑芝麻智能表示，在新一轮汽车产业革命中，公司已领跑在中国智能驾驶产业的发展前列。随着公司的 SoC 大规模量产和解决方案的持续迭代升级，公司具备有利条件抓住广阔的市场机会以在可见未来实现强劲增长。

（来源：盖世汽车网）

如祺出行完成 8.42 亿元 B 轮融资

近日，出行科技与服务公司如祺出行完成 8.42 亿元 B 轮融资，此轮融资由广汽工业领投，多家产业基金及财务投资人跟投。

作为广汽集团旗下智慧出行平台，如祺出行于 2019 年 6 月正式上线运营，业务涵盖快车、企业用车、顺风车、车后服务和 Robotaxi 五大板块，现已进入广州、佛山、珠海、深圳、东莞等多个城市。

近年来，在“双轴驱动”战略布局下，如祺出行依托平台的服务运营能力和海量数据优势，正高效构建全开放的 L4 级自动驾驶运营体系，推动可商业化的自动驾驶产品落地应用。

目前，如祺出行已先后推出了国内首个全开放性 Robotaxi 运营科技平台、Robotaxi 运营监管平台，与多家自动驾驶公司完成系统和数据对接；上线了 Robotaxi 车辆管理系统，全方位保障所有接入平台的 Robotaxi 车辆运营稳定性和经济性最大化。

如祺出行表示，完成本轮融资后，公司将进一步构建全开放的自动驾驶运营科技体系，加速推动可商业化的自动驾驶产品落地应用。

（来源：盖世汽车网）



汽车行业 2023 年 5 月产销综述

5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有助于市场稳定。“五一”小长假期间，多地纷纷推出购车促销措施，以及举办汽车消费节、汽车嘉年华等营销活动，助力市场需求温和回暖。加之上年同期仍处于疫情影响较大的阶段，基数较低。5月，汽车产销环比、同比均实现增长，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继续延续快速增长态势，汽车出口贡献显著。

近年来，在多方因素共同作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发展空间广阔。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巩固和扩大新能源汽车发展优势，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将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更大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

近期，在经济恢复好转、政策效应持续释放、上年同期基数较低等因素共同作用下，工业主要生产需求指标同比增速回升明显，经济运行延续恢复向好态势，积极因素累积增多。但也要看到，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外部压力依然较大，国内需求不足制约犹存，一些结构性问题仍比较突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就汽车产业而言，自4月以来有所好转，市场仍处于缓慢恢复阶段，汽车行业经济运行依然面临较大压力，行业企业效益水平处于低位。从目前看，全年实现稳增长目标任务艰巨，需要进一步恢复和扩大需求，综合施策加快释放消费潜力，推动行业平稳增长。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3 年 5 月份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 2023 年 5 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53	89070	556148	487247	14.1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1020	80062	414095	417339	-0.7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9175	106621	766965	669643	14.5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39092	114183	996476	509619	95.5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106	40022	257368	210052	22.5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602	22600	119909	109957	9.0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443	35361	231340	192114	20.4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56	9728	101238	84756	19.4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26	9160	56562	58776	-3.77%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8	1910	16155	10780	49.8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133	2237	10408	9333	11.52%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799	363591	1665916	1750706	-4.8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197	151102	989985	918334	7.8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587	182966	926540	915285	1.23%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53	89070	556148	487247	14.1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1020	80062	414095	417339	-0.7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106	40022	257368	210052	22.5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39092	114183	996476	509619	95.5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602	22600	119909	109957	9.0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443	35361	231340	192114	20.4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56	9728	101238	84756	19.4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26	9160	56562	58776	-3.77%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8	1910	16155	10780	49.8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133	2237	10408	9333	11.52%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56	7926	86119	85.07%	74402	15.7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623	8577	54614	21.22%	47828	14.1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33	2141	14913	6.45%	13708	0.09%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016	28225	175270	68.10%	144400	21.3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605	17008	86073	20.79%	73166	17.6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420	10588	49524	41.30%	60342	-17.9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768	16307	107092	13.96%	120656	-11.2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605	10997	72508	31.34%	74040	-2.0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936	8497	51979	51.34%	53682	-3.17%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8	1802	14827	14.65%	10352	43.23%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767	1727	8727	83.85%	7252	20.3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7	266	2665	1.04%	1909	39.6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0	194	809	0.35%	774	4.5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2	0	292	0.29%	2	14500.00%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88	6193	27412	22.86%	27474	-0.2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34	2810	23038	8.95%	14265	61.5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999	4367	28240	3.68%	22901	23.3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90	662	4320	7.64%	4759	-9.2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66	510	1681	16.15%	2081	-19.2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5	161	1634	0.71%	1074	52.14%

(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933	82468	408394	44.08%	420312	-2.8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32382	59855	463994	46.56%	267970	73.1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991	34062	288787	37.65%	162910	77.2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616	10768	37283	9.00%	47610	-21.6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327	3607	63143	27.29%	13168	379.5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1	263	0.46%	335	-21.49%

(6) 多功能乘用车(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152	16146	104198	11.25%	82811	25.8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1189	557	47511	4.77%	4043	1075.1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58	1549	17026	3.06%	11073	0.5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79	1242	5671	0.74%	11433	-50.40%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	161	3051	18.89%	1921	58.8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8	66	1530	0.59%	1445	5.88%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502	84352	413948	44.68%	412162	0.4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1799	52286	290739	70.21%	296563	-0.0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8251	49182	330111	43.04%	338844	-2.5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95521	53771	484971	48.67%	237606	104.1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605	10997	72508	17.51%	74040	-2.0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394	5819	42973	35.84%	22141	94.09%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4	1747	13101	81.10%	8804	48.8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	78	251	0.10%	203	23.65%

(8) 交叉型乘用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87	1461	7064	0.92%	12899	-45.2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00%	2	0.00%

(9)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636	72762	431035	455180	-5.30%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1260	23489	150806	179837	-16.1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249	13974	115457	98757	16.9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247	14597	130150	80442	61.7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931	11178	82833	62816	31.87%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8	1908	16155	10725	49.86%

1、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属于违规行为

经查明，2019年7月12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获证监会核准通过，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9亿元，用于“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等募投项目。2022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内部于2021年6月25日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由2021年6月30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对于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公司在2021半年度、2021年度及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均称募投项目尚在进行中，但未就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及时、充分、完整的披露。另外，公告同时披露称，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将预计完工时间再次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综上，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决定将募投项目延期，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未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充分揭示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直至2022年12月24日才予以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条、第2.3条、第2.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2.1.1条、第2.1.4条、第2.1.6条、第2.1.7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学明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2.1.2条、第4.3.1条、第4.4.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6.1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学明予以监管警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2、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进展披露不及时、重大诉讼披露不及时，属于违规行为

经查明，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控股子公司增资进展披露不及时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济南长悦新材料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长悦）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增资30,000万元，取得中科新材增资后23.08%的股权，公司及中科新材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同意济南长悦增资事项。公告显示，本次增资款分三期实缴，第一期15,000万元于2022年11月20日前实缴到位，第二期增资款7,500万元应于2022年12月20日前实缴到位，第三期增资款7,500万元应于2023年3月31日前实缴到位。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中科新材的持股比例由80%变为61.54%。

此后，济南长悦未按上述约定实缴增资，公司直至2023年4月6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进展暨临时停产公告》称，截至2023年3月31日，济南长悦未按约定履行向中科新材增资3亿元本金的实缴义务。公司同时披露，因济南长悦增资款未能如期实缴到位，致使中科新材流动资金不足，无法按原计划组织生产，中科新材临时停产，并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渠道造成严重阻碍。公告还显示，如中科新材未能在3个月内恢复生产，公司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新材增资事项对公司及中科新材后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应当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履约时点及时披露进展。济南长悦自2022年11月20日起均未依约缴纳三期增资款，公司应当就该重要进展及时对外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但公司直至2023年4月6日才就三期增资款均未缴纳事项对外公告，重大事项披露不及时、风险提示不充分，影响投资者知情权。

（二）重大诉讼披露不及时

2023年4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称，公司于2023年2月中旬收到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因资金借款合同纠纷，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科新材偿还借款、公司等主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笔诉讼事项涉及金额7,084.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5%。该笔诉讼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金额12,360.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3%，已达到以临时

公告对外披露的标准。但公司在收到应诉通知书后未及时对外披露，迟至2023年4月4日才公告诉讼事项。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综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风险提示不充分，也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3条、第2.1.6条、第2.1.7条、第2.2.6条、第7.4.2条等有关规定。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吴江明作为公司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宝林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4.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吴江明、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宝林予以通报批评。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3、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未披露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等违规事项

经查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或公司）及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王文彪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021年4月至8月，公司向控股股东亿利集团的关联方支付大额采购预付款，合同未履行，实质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为21亿元，占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42%。截至2021年年底，上述占用资金全部归还。控股股东在无交易实质的情况下，大额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未及时公告，也未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迟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时，才披露前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二）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在关联方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为51.27亿元，超出前期授权额度。公司在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存入财务公司11.27亿元，占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7.2%。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等文件显示，2022年1月至4月公司继续存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超出前期授权额度的情况，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其中，2022年1月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最高额52.20亿元，期末存款余额50.94亿元，最高额、余额超出前期授权分别为12.20亿元、10.94亿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7.79%、6.99%；2月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最高额51.82亿元，期末存款余额51.27亿元，最高额、余额超出前期授权分别为11.82亿元、11.27亿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7.55%、7.20%；3月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最高额51.36亿元，期末存款余额49.91亿元，最高额、余额超出前期授权分别为11.36亿元、9.91亿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7.26%、6.33%；4月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最高额49.83亿元，期末存款余额39.46亿元，最高额超出前期授权为9.83亿元，占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6.28%。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8.64亿元，完成相应整改工作。

（三）未披露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2亿元，同比增长54.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7亿元，同比增长80.17%。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达到业绩预告的法定披露标准。但公司未按规定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公司在无商业实质的情况下，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金额巨大；财务公司存款超出前期授权额度，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按规定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条、第2.3条、第2.5条、第10.2.4条、第10.2.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

《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2.1.1条、第2.1.4条、第2.1.5条、第2.1.7条、第5.1.1条、第6.3.6条、第6.3.7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九条、第十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王文彪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规占用公司大额资金，利用控制地位侵占公司利益，对资金占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亿利集团和王文彪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3.1条等有关规定。责任人方面，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王文彪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能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营，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艳梅作为公司财务事务和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侯菁慧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时任总经理王钟涛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对公司资金占用和业绩预告违规负有责任。前述责任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4.2条、第5.1.10条等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2.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王文彪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总经理王钟涛，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艳梅，时任董事会秘书侯菁慧予以通报批评。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